

河南工业大学

图书馆 2026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89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9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6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89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2026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313-1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2026年度中文纸质图书 采购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采购图书数量 13000 册以上，包括图书的订购、分类、编目、加工、配送、典藏入库等服务；
 - （2）项目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4）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
 - （5）质保期：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04日至2026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6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图书数量13000册以上，包括图书的订购、分类、编目、加工、配送、典藏入库等服务；
1.3.2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4.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注：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

		示例：若供应商投标综合折扣率为75%，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75元的价格出售； 投标人按综合折扣率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n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

		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3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接收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933926 3.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再受理。
10.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u>无</u>
10.5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为图书采购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10.6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为图书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相关答复，图书的生产企业（制造商）为出版社，目前部分未进行转企改制的出版社性质为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供应商提供事业单位性质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从业人员<100 人的为小型、微

		型企业，请各供应商认真核实各图书出版社的从业人员数量，谨慎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前已加“▲”号，加“▲”条款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本项目允许正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6) 技术方案
- (7)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

且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事项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

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5.2.6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本条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资 格 性 评 审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符合 性 评 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完全响应其他加“▲”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40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 以通过初步评审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4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	9	提供本公司员工的 CALIS 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外，每有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9 分。（同时提供身份证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6	图书供应保证措施（6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本公司的进货渠道、出版社证明及保证措施等情况评分。进货渠道广、出版社证明较多及保证措施得当得6分；进货渠道一般、出版社证明一般及保证措施可行3分；进货渠道较少、出版社证明较少及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无进货渠道、出版社证明及保证措施得0分。
		6	图书的编目及加工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编目及加工方案，对方案的实施细则、方案内容、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方案的实施细则、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6分；方案的实施细则、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可行得3分；方案的实施细则、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基本可行得1分，无图书编目及加工方案0分。
		6	交货保证及措施（6分）由评委综合对比所有投标人编制的对投标产品的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进行评审。交货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可行得6分；交货保证、措施一般、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可行得3分；有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无交货保证及措施得0分。
		13	供应商提供与采购方列出的出版社有合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书或资金结算凭证复印件（发票或汇款凭证）为准。每提供一家得0.2分，最多得13分。出版社名单附后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合同业绩	6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文件者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为6分。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项目注：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相关认证	3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三证齐全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相关承诺	11	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8 分）： 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评委根据订单发订、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进行评审，服务具体、保障可行的得 8 分；服务具体、保障一般的得 5 分；服务具体、保障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无服务和保障措施得 0 分。 2、其他实质性承诺（3分）： 综合对比所有投标人的优惠条款服务承诺，符合用户实际需求且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的得2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实质性的优惠条款或不符合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说明：1.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2. 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3.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0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附件：出版社名单

党建读物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重庆出版集团、北京出版集团、法律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九州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中信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学习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安徽人民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华书局、安徽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作家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同济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岳麓书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年度

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_____年度纸质图书集中采购项目，由河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号中标通知书（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和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其内容的修改、澄清、质疑，以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价格

乙方中标金额为图书实洋_____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万元整），折扣率为_____%。即乙方负责甲方_____年度_____万元中文纸质图书的集中采购。甲方按照图书标价（码洋）的_____%（实洋）向乙方分批结算。

包括图书采购、编目、包装、运输、加工、保险、装卸、材料、调试、检验等在内的所有服务均视为本合同的标的物，相关费用及税金均已包含在中标金额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车辆等设备均由乙方自备。

本合同为固定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通过现场选购、网络选购等方式进行书目选择，通过网络平台将书目订单电子版发至乙方。

2. 甲方对配送图书应及时检查与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与书目订单不符，或存在质量及其他问题，按照本合同附件进行处理。

3. 图书经验收、编目、加工、典藏、入库无误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 甲方应提前将馆藏数据提供给乙方，方便乙方查重。

5.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随时派人到甲方指定场所开展图书加工工作。

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7. 其他法律法规应尽的义务。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要主动按学科门类向甲方提供与河南工业大学教学科研有关的各大出版社最新书目信息，乙方要将现选的全部数据经查重后发送给甲方，待甲方重新确认无误后再返回给乙方，作为预订数据。乙方不得重复提供书目信息，甲方有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乙方如不主动提供书目信息，将视为乙方违约。

2. 乙方须指定专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及时接收甲方提交的书目订单，进行查重，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配送及其他服务等工作，如书目订单中图书无法订购，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后进行调整，所调整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选择，乙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3. 乙方不得重复购买和更换甲方的图书订单，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交图书订单有不适合甲方购买的品种（比如少儿、青少年、高职高专、大码洋、特殊装订等方面的图书），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待甲方确认后，再确定是否订购。

4. 乙方依照本合同开展采购、分类、编目、加工、配送、典藏及运送到指定书库等工作时，

应严格按照甲方标准要求执行。

5.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不得有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严禁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7. 除批量书目订单外，对甲方根据读者需求给出的急需书目订单，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拒收，要与批量书目订单一样积极组织货源，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到货，保证到货速度和到货率。

8.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与图书相关的活动或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销会现场采购；举办专题书展；协助图书馆专题业务培训活动；举办阅读推广活动；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提供特色、专题书源；负责采购人馆内捐赠图书、旧书的加工服务；急需用书的即时送货及加工。

9.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包括残缺图书、非法图书、违禁图书以及其他问题图书），甲方一旦发现这种情况，可要求乙方以问题图书码洋的 10 倍赔款，并随时终止双方合同。

10.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得擅自调整和添加任何非甲方订购的图书，一经核实，将视为乙方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11. 乙方到馆对图书进行分编、加工等工作时，在此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图书馆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如果操作失误，导致不可恢复和不可弥补的错误，比如：数据大批量删除、典藏书库批量调整出错等等，甲方将根据损失大小，从乙方应付书款中扣除费用，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其他法律法规应尽的义务。

三、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全新正版，并完全符合甲方质量、规格要求，甲方将对乙方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检测。如出现版权纠纷或其他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所供图书出现污损、图文不清、开胶、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图书免费质保期不少于___年。如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

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即使已过质保期，乙方也应免费更换相关图书并负责来回运费。

（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服务完成后，根据修复或更换后的时间重新计算质保期。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联系方式（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办公地址：_____）。

（六）乙方对因图书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接到甲方反馈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问题图书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质保期外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七）乙方须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服务项目清单和收费明细作为本合同附件。

（八）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至少____次大规模现场采购机会，至少____次线下专题书展、阅读推广活动。现场采购场所必须是省级以上的图书展销会或图书大卖场，乙方负责交通、设备方面的支持。线下专题书展、阅读推广活动由乙方负责准备现场图书资源及相关活动用品。

四、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一）甲方分批向乙方下达书目订单，每批书目订单下达后，乙方应在书目订单生效后个日历天内把相应图书购置、加工、配送、典藏、运送至各指定书库完毕。

（二）每批书目订单生效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基准，并经甲乙双方微信、QQ或手机短信联系后确认生效。

（三）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合同的订购和供货。如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加工、配送延误，或产生相应风险隐患苗头时，乙方须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沟通，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解决方案，尽快完成剩余工作。

（四）乙方负责所供图书包装、配送、送书到库，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五）交货过程中若发生与甲方无关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入校配送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所供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要求，对因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图书验收前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五、结算

(一) 图书分批到馆后,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该批次所供图书完整资料。由甲乙双方联合验收, 如产生异议, 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图书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全部图书经验收无误后入库, 甲方据实结算。

(三) 结算过程中,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 同一张发票上应注明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 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遇寒暑假可顺延 60 天。

六、违约责任

(一)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____%)。验收完毕, 合同期满后____个月内,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出现质量问题, 将扣除相应金额)。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1. 乙方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
3. 单批书目订单生效____个日历天后, 到货率低于____%, 或未经甲方允许超期交货的, 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 每推迟____个日历天, 还须按合同总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4. 供货过程中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加工、配送延误后, 或产生相应风险隐患苗头时, 乙方未立即与甲方沟通, 或故意拖延时间, 导致供货延误无法补救的;
5. 乙方供应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6. 质保期内, 乙方拒绝、不能提供售后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及相应服务, 且不与甲方进行沟通的;
7. 乙方有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弄虚作假、更换书目订单数据等不诚信行为的;
8. 乙方所供图书品种、质量、数量、加工等不符合合同要求, 且问题图书数量达到_____本(册)以上, 无法及时调换的。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因不按照合同要求加工图书, 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不能如实兑现, 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 其他因乙方不能严格执行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 乙方所供图书品种、质量、数量、加工等不符合合同要求, 且问题图书达到一定数量。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合同任何一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负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四）除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约定的情形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

（五）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八、其他

（一）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机构二份。

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账户：16051101040007977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6 年度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需求

河南工业大学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6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图书配供、加工服务能力，经营品种丰富，具有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须与全国范围内的多家大型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同类项目业绩突出，能根据河南工业大学专业设置提供专题高质量的学术专著目录及相应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项目经费预算为 100 万元人民币，设置 1 个采购标段，总采购图书数量 13000 册以上。通过现场选购、书目订单订购等方式，采购人全权委托投标供应商，按照订单高效、准确地提供图书的订购、分类、编目、加工、配送、典藏入库等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图书技术要求

1. 采购范围

（1）国内资质实力排名靠前的优质出版社出版的适合河南工业大学专业设置及师生需求的中文纸质图书。

重点采购：与学校所设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献；与学校所设各学科专业尤其是重点学科相关的学术性著作；学校所设重点实验室所需的各种专业著作；如粮油食品、超硬材料、工程学、管理等文献；国家级规划教材、各专业有学术价值的手册、及其他参考工具书。

适当采购：文学作品，重点选购中外经典名著、获得国内外重要文学奖项及其他有重大影响力的文学作品；素质教育、通识教育及其他科普类读物；娱乐、休闲类读物；精品教材及辅导用书。

不予采购：中小学、高职高专专属教材及相关辅导书；纯少儿专属读物；特殊用途类图书如交通时刻表、日历等；非法图书、违禁图书。

2. 采购复本标准

学校各院系、各专业开设的必修、选修课程教材及主要参考书，一般每种订购 2—3 册；学校各科研单位、科研项目所需的主要参考书，因其适应面小，专业性强，一般每种订购 1—2 册；

大百科全书、年鉴、手册、词典、图片等综合性或专业性大型工具书，一般每种订购 1 套（册）；文学作品、素质教育、通识教育、能力培养及其他适合各院系各专业学生阅读的普及性图书：如中外名著、科普读物、思想政治教育读本等，一般每种订购 3—4 册。

以上为一般性采购标准，实际采购时应结合两校区馆藏情况及学院、师生具体需求情况进行针对性调整。

3. 服务要求

本项目包含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配送、典藏到指定书库等服务（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诚信的公司品质、规范的公司管理。

（2）有全面畅通的供货渠道，有长期合作的出版社，与国内各大出版社有合作经验。

（3）投标人拥有自用的图书加工场地，加工设备齐全，能提供有效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4）专业工作人员力量完备，能提供 1 名以上本公司员工的 CALIS 编目资格证（培训证、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培训证、上岗证）；能安排固定人员对接采购人，处理采购及售后服务相关事宜。

（5）本次招标项目主要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两种方式：

现场采购，选书场所必须是省级以上的图书展销会或图书大卖场。

书目订单采购，投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按学科门类完整准确提供与河南工业大学教学科研有关的全国各大出版社书目信息，书目信息应有专人负责处理。

采购人下达书目订单后，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订图书及具体要求，在时限内高效、准确地提供图书，如订单中图书无法订购，投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后进行调整，所调整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投标人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6）投标人提供新书时，必须伴随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并承担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以及每批次送书的电子清单。分类号以最新版《中图法》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的 CNMARC 或 USMARC 格式。

（7）投标人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场采选图书），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投标人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8）验收图书过程中的账目一律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加工人员清点，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账和各书库个别登记账，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账。

(9) 合同签订后, 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中标包段书目信息, 接到采购人给出的图书订单后, 必须尽快按照合同要求, 完成所供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典藏及配送到指定书库等工作。如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 须重新编目、加工。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见合同及相关附件), 制定切合实际的中标项目工作方案或计划书。

(10)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图书进货质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均为正版图书, 不得有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 严禁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所供图书必须与采购订单书目相符, 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否则, 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 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合同期内,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需求开展以下与图书相关的活动服务:

举办专题书展; 协助图书馆专题业务培训活动; 举办阅读推广活动; 根据采购人需要, 随时提供特色、专题书源; 负责采购人馆内捐赠图书、旧书的加工服务; 急需用书的即时送货及加工。

4. 投标报价说明及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 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和时间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全部费用, 包含伴随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产生的其他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 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 100%。

5. 交货期

每批书目订单下达后, 投标人应在 60 天内把图书购置、加工、配送完毕。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标的金额的全部供货。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订图书及具体要求, 在时限内高效、准确地提供图书。

如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加工、配送延误, 或产生相应风险隐患苗头时, 投标人须立即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沟通,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解决方案, 尽快完成剩余工作。

6. 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图书分类、分编(MARC 著录)、加工、典藏及送书到指定书库等售后服务能力, 上门服务或异地服务根据投标人要求或实际情况而定。

2. 如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

人为破坏因素除外），即使已过质保期，投标人也须免费更换问题图书并负责相关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全新正版，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检测。如出现版权纠纷或其他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4. 质保期、响应时间及其他

（1）投标人对其所提供的图书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图书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接到投标人反馈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问题图书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质保期外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2）质保期：所投图书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

（3）投标人须提交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

（4）投标人须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服务项目清单和收费明细。

（5）图书送到指定书库：图书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须安排人员将图书送到投标人指定书库。

（6）投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固定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7）投标人伴随服务：①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应由投标人负责，服务完成后，根据修复或更换后的时间重新计算质保期。③质保期内，投标人如拒绝、不能提供售后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及相应服务，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说明：

▲以上要求，投标人需完全逐条响应，如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按废标处理。

▲对于《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采购及加工要求》《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访补充说明》《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加工验收细则》《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图书典藏细则》，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给予“是否响应”的明确表示，如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按废标处理。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图书采购及加工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中标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图书的同时，必须提供图书配套加工服务，并具有到采购人图书馆加工和进行馆藏排架的能力，同时要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图书采购

1. 书目信息订购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电子版或纸质版），同时能够收集并提供书目以外的图书信息（包括新书出版、发行、数量、价格、渠道等），以及最新的现书预订数据（含书本式目录和电子数据目录）；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提供图书采购、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购书目录提供正版图书，严禁加入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和非正版图书。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目信息以 EXCEL 和 MARC 数据格式电子书目为主，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中图法分类号、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适用范围，凡是教材必须在表格中注明。

采购人预订中文图书的依据是各出版社图书目录，书目信息应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完整准确提供，书目信息应由专人负责处理。除《新华书目报》和其他目录外，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制版和电子版书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中标供应商能够按照其本地书目数据库查询采购人向其提供的历次订购目录，所供图书一般不得出现复本（除采购人特别要求外）。

2. 现场采购图书

（1）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2 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型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

（2）中标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广泛的书源到采购人图书馆协助开展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大型、权威出版社的出版物。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4）中标供应商在现场采购和订单采购外，可配合采购人开通线上选购、云选书等网上渠道，对采购人提供的读者推荐订单须开辟绿色通道，专买专送专编，保障图书最快到达读者手中。

(5) 配送完毕后, 采购人应及时验收, 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调换。验收图书过程中的帐目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 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

(6) 中标供应商提供新书时, 应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 种次号以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种次号取号的有关规定为准; 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中标供应商所供图书必须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 若出现订单外图书, 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根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 中标供应商须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交采购人, 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保证每批订单下达后 60 天内供货、加工、配送完毕, 图书到货率达 95% 以上。对因出版社等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退换, 如中标供应商 15 日内未进行处理, 对问题图书将不予付款。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一经证实, 除拒付书款外, 还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如出现变化: ISBN 号、码洋、书名、开本等不一致者, 中标供应商须和采购人联系, 取得进一步确认后, 方可确定订购, 否则作退书处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将退回中标供应商所供图书: 页码少于 100 页的图书(规范标准除外); 非艺术类图书的开本不是标准开本, 如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 课件、图表、单独的光盘、磁带等非书资料和附磁带的图书; 非本馆订购图书以及散页的图册、试卷等; 残、缺页及装订错误或无法装订的图书; 同一书商出现的超出预订数的复本图书直接作为赠送本馆图书不予结帐; 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和非本科生用书。

中标供应商对重复订单、大码洋、大订数(超过 4 册)、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以及不适合采购人收藏的图书等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联系, 确认是否购买, 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

二、图书分编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分编加工服务, 加工完毕后打印财产账, 并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图书典藏细则》进行典藏, 然后将该书和对应的清单送到指定书库。

1. 中标供应商的编目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编目规则和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的规范制作书目数据。

2. 中标供应商应熟练掌握采购人图书馆的编目细则、工作流程,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图书加工工作, 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超高频 RFID 标签、加贴书标、典藏入库并保证加工质量。

3. 中标公司编目员至少应有一人参加过 CALIS 中文图书编目业务培训，负责本项目的数据员队伍要保持人员相对固定，如出现书目数据质量问题，并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扣除该批问题图书书款。

4. 要求下载 CALIS 数据作为我馆的编制书目数据的依据，所下载 CALIS 数据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 CALIS 著录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 CALIS 高校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图书特征表述完善，CN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5. 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电脑、超高频 RFID 标签读写器、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码、超高频 RFID 标签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如采购人提供加工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对应加工，不得私自将材料转移，不得以次充好，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7. 新书加工完成后应尽快送书到库，典藏入库。

8. 图书分类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图书分类标引要符合采购人图书馆标引细则。

9. 编目数据要经采购人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

10. 协助采购人对学院资料室新进图书、零采图书及捐赠图书进行分类编目加工。

三、图书加工

加盖馆藏章：两个，书名页和书籍外切口各一个。

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

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贴书标：要求两个，并贴保护膜。题名页右上角一个，另一个贴在书脊的下边，稍稍高出书脊的下边缘（高度在离书脊下边缘半个毫米以内，贴好的书标在书竖立在书架上时能完整地看到分类号中的英文字母）。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否则暂停该批图书报帐。

粘贴条型码 2 个：要求覆膜（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一个贴在题名页中下部，另一个贴在书尾页顶端，不能覆盖文字。无题名页的薄（10 页左右）文献：条型码粘贴在封面一个，翻开封面后第一页一个，书标同普通图书。

粘贴超高频 RFID 标签 1 个，粘贴位置要求尽量接近装订缝，外观没有明显痕迹，不易被发现。避免加在连续页或字画处，粘贴位置在图书后 20 页左右靠图书内书脊上方。电子标签应在典藏到具体书库后粘贴，并进行注册，防止出现盘点定位数据与实际馆藏地点不匹配。

加工使用的超高频 RFID 标签须提供正规标签厂家的原厂授权、质量保证、采购证明，并符合以下指标要求：

1. 标签必须符合 ISO18000-6C 标准；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3. 标签具有良好的抗冲突性，能保证 6 个以上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5.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6.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7. 图书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
8. 标签为自带不干胶标签，标签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隐蔽性强；
9. 标签必须可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
10. 识读距离：符合本馆使用的远望谷自助借还、盘点机、安全门等超高频 RFID 设备的识读；
11. 标签天线类型：铝质蚀刻天线；
12. PET 基底基材：格拉辛底纸；
13. 芯片类型：NXP 或 allen 等同性能；
14. 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15. 内存容量：≥512bits；
16. 工作频率：860~960MHz；
17. 环境温度范围：-25℃—70℃；
18. 标签规格：不超过 96mm(长)×6mm(宽)×0.28mm(厚)；
19. 防冲突机制：≥30 个标签/秒；
20. 具有抗老化功能，有效使用寿命≥10 年，有效读写次数≥10 万次。

所有编目数据完全按照 CALIS 编目数据标准完成；分类号标准参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书次号由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均要在 CALIS 联机编目数据中下载，不允许中标供应商擅自编目。如需编目的，必须经图书馆编目人员同意，并审校后方能保存。

随书光盘：光盘装入光盘盒中，书标贴在光盘盒上，光盘条码另起，每张光盘一个条码、一个书标。

散页文献先装订再加工，如无题名页，须把翻开封面后的第一页认作题名页，其它加工同普通图书。

典藏入库：所加工的图书必须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图书典藏细则》的具体要求将各类图书典藏至各个书库。

根据需要，要求到我馆设立加工地点时，必须无条件同意，并按要求及时到馆加工入库。

捐赠图书和学院资料室图书的加工：捐赠图书在书名页馆藏章正下方加盖捐赠章，其他同新书一样加工；学院资料室新进图书除不加超高频 RFID 标签外，其他加工程序一致。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中文图书采访补充说明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一般情况下不予采选图书：

1. 中小学、中职中专、高职高专类专属教材及相关辅导书。
2. 部分内容层次肤浅的本科生教材。
3. 纯少儿类专属读物。
4. 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页数少于 100 的。
5. 特价瑕疵折扣书。
6. 明显与河南工业大学所设专业、课程不符的。
7. 明显与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藏书体系不符的。
8. 采购人认为使用率不高的。
9. 其它不适合大学师生阅读的。

以上均属一般情况下禁止采购图书，若采购人特殊要求，则另外考虑。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
编目加工验收细则**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中标供应商所供图书，应严格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图书采购及加工要求》《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典藏细则》进行分编加工及典藏工作，各书库图书和清单待学校验收后分别送到指定书库。

不论验收前后，凡发现到货图书存在以下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对问题图书进行无条件调换。如一周内未完成问题图书的调换，或调换图书仍存在问题，采购人将视问题图书数量，进行相应处理：问题图书数量 100 本（册）以上的，按照问题图书每册 10 元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问题图书数量 500 本（册）以上的，按照问题图书每册 20 元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问题图书数量达到 1000 本（册）以上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

一、字段项指示符及子字段等数据信息错误

重要字段项：

010 国际标准书号字段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字段

6XX 主题分析块

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字段

7XX 知识责任块

905 馆藏信息字段

主要字段项：

205 版本说明字段

210 出版发行字段

225 丛编字段

5XX 相关题名块

一般字段项：

一般处理数据字段

文献语种字段

出版/制作国别字段

编码数据字段：专著性文字资料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110 编码数据字段：连续出版物

215 载体形态字段

3XX 附注块

4XX 连接款目块

二、标签、磁条、印章等书身加工错误

磁条漏贴或贴错，粘贴不规范的；

书标漏贴或贴错，粘贴不规范的；

条形码漏贴、贴错或不能被识别，粘贴不规范；

保护膜漏贴，粘贴不规范；

馆藏章漏盖和少盖，盖章不规范；

捐赠章漏盖和少盖，盖章不规范；

超高频 RFID 标签漏贴、错漏和不能被识别，粘贴不规范。

三、馆藏地分配错误

四、不符合本合同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

五、其他不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图书采购及加工要求》的问题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一、图书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T 9851.9-2017 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依据 CY/T 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 788-1999 标准。

本合同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 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 插图印刷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 正文印刷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4. 装订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二、包装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图书典藏细则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一、典藏分配总则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分为莲花街校区和嵩山路校区，图书馆图书分配遵循资源跟进学科，集中存放的原则。我馆图书典藏与两校区的专业设置相一致，先按中图分类法（第五版）把图书分别归类，再根据校区的具体专业设置和书库收藏图书的类别进行细分入库。

二、图书典藏地点

校区	楼层	分类	文献资源
嵩山路	一楼北	I、J	文学\艺术
	一楼南	A—Z(I、J 以外)	中外文图书
莲花街	三楼西	A—B—C	马列\哲学\社科总论
	三楼东	D—E	政治\法律\军事
	四楼西	F—F4	经济
	四楼东	F5—G	经济\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五楼西	H	语言、文字
	五楼东	I—I5	文学
	六楼西	I6—J—K	文学\艺术\历史、地理
	六楼东	N—O—P	自科总论\数理化\地球科学
	七楼西	Q—R—S—TG	生物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粮油食品）\金属学（磨料磨具）
	七楼东	TH—TM—TN	机械、仪表工业\电工技术\电子、电信技术
	八楼西	TP—TP38	自动化及计算机技术
	八楼东	TP39—TS	自动化及计算机技术\化学工业\轻工业（粮油食品）
	九楼西	TU—U—V—X—Z	建筑学\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境、安全科学\综合性图书
	九楼东	英文图书	英文图书

	十楼东	特藏室	粮油食品、磨料磨具相关文献样本
--	-----	-----	-----------------

注：十楼特藏室图书需单独典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七、技术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建议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_____ %，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_____ %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投标总报价填写说明：

投标总报价按照综合折扣率填写，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无法显示“%”号，各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填写报价：

（1）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示例：若供应商投标综合折扣率为75%，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75元的价格出售；

（2）例如：供应商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75%，则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处填写为“75”。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供应商需逐条填写；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四、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 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附4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附5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附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附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特别提醒：以上“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内容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我单位实际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如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本投标文件承诺，视为违约，我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及违约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 本项目为图书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相关答复，图书的生产企业（制造商）为**出版社**，目前部分未进行转企改制的出版社性质为**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供应商提供事业单位性质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从业人员<100人的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各供应商认真核实**各图书出版社的从业人员数量**，谨慎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上声明函“标的名称”处填写“纸质图书 1、纸质图书 2、纸质图书 3……”；“制造商”处填写各出版社名称（供应商如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需将采购需求所列所有出版社信息进行逐项填写）。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